

证券代码: 300834

证券简称: 星辉环材

公告编号: 2025-037

#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4日下午2: 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1月1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1月14日9:15—15:00;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汕头保税区通洋路37号二楼会议室: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粤平先生;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117人,代表股份127,221,386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5520%(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 为193,712,353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5,381,172股,该等股份不享有



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,331,181股,下同)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6人,所持股份数126,717,3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2843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1人,代表股份504,04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76%。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13人,代表股份7,982,45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38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所有议案均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通过,表决结果如下:

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7,165,7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3%;反对50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; 弃权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26,8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29%;反对50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69%;弃权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1%。

#### (二)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7,160,0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21,1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

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# 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7,160,0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21,1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# 3、审议通过《累计投票实施细则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7,160,0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; 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21,1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# 4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127,160,0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; 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21,1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127,160,0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99. 9518%; 反对55, 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439%; 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21,1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# 6、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7,160,0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21,1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# 7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7,160,0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; 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21,1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;反对55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7,148,3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;反对67,0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7%; 弃权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09,4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49%;反对67,0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99%;弃权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2%。

# 9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127,147,3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18%;反对68,0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5%; 弃权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08,4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24%;反对68,0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24%;弃权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2%。

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127,148,6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8%;反对64,6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8%; 弃权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09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87%;反对64,6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98%;弃权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5%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27,155,7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4%;反对61,1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1%; 弃权4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,916,8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76%;反对61,1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60%;弃权4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

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4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,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指派郭佳、李莎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"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 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 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星辉环材章程等相关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"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